

辽宁省高中 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辽招考委字〔2021〕34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1 年成人高等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招考委，有关成人高等学校：

辽宁省 2021 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充分认识当前国家教育统一考试面临的严峻形势，加强对成人高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严格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统筹做好考试招生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确保考试招生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为做好我省 2021 年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5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省 2021 年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省 2021 年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辽宁省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1年8月23日



抄送：教育部学生司，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直有关厅（局），省招考委委员，各市教育局。

辽宁省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1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

辽宁省 2021 年成人高等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学校和招生计划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以下统称成人高校），2021 年在辽宁省招收新生，均应参加辽宁省在教育部组织下的全国成人高校统一招生。

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

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和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宣传的规定和政策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在辽宁省招生的成人高校招生计划的编制、审核、调整，统一使用教育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计划编制系统”在网上进行，招生计划经教育部批准下达后，列入《辽宁省 2021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

二、报名

（一）报名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报考高起本和高起专的考生应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

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2.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省招考办指定的地点报名。

3.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外省户籍考生和跨地区报名考生须提供在报名所在地工作、生活的有效凭证，如社保缴费凭证、居住证、房产证等。

4. 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5. 报名信息采集工作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信息标准》执行。

（二）报名办法

2021 年我省成人高校招生报名分为网上填报基本信息及身份验证、报名资格审核、网上缴费等环节。报名须由考生本人操作，不得找他人代报。我省成人高考网上报名唯一网站为：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址：www.lnzsks.com），辽宁省招考办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受理考生报名。

1. 网上填报基本信息及身份验证

考生于9月6日至9月15日每天9:00至22:00,登录“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网址: www.lnzsk.com),进入“网报中心”栏目的“辽宁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新用户注册,阅读了解报名考试录取政策和规定后,按系统提示进行在线身份验证、填报报名基本信息和院校志愿信息、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等,并按要求上传所需报名材料。考生在网上填报基本信息后须48小时内进行在线身份验证和提交审核材料,否则系统将自动取消考生考位信息。

2. 报名资格审核

各市招考办须在9月17日16:00时前完成所有报名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各级招考办要认真审核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如发现有资格不符或弄虚作假的要及时进行纠正或取消其报名资格。考生的报名材料由各市留存、备查。

考生在报名期间需实时关注本人报名资格审核情况,若报名资格审核不通过,须按要求重新在网上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再次审核。原则上所有考生须在网上进行身份验证、报名资格审核,如出现身份验证、报名材料审核等环节不通过的特殊情况,可到市招考办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身份验证及报名资格审核,时间为9月8日至9月17日每天9:00-16:00。

报考资格审核期间,各市招考办要设立服务点和报名咨询电话,加强管理,指导考生做好报名工作。同时,各市招考办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3. 网上缴费安排

网上报名信息提交成功并通过审核的考生，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网上支付缴费，否则系统将自动取消考生考位信息。缴费成功后考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签字的《辽宁省 2021 年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信息登记表》。

考生不按时完成网上填报基本信息及身份验证、报名资格审核、网上缴费均视为放弃成人高考报名。

4. 对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学历（学籍）将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校验。未通过校验不能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审核。

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信息。未通过学历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辽宁省高中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中心进行学历认证，不能提供学历认证报告的不能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审核。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专科毕业生，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上进行学籍校验后，可以报考。

5. 成人高校或其他办学组织不得代替考生报名。如考生委托其报名，因个人信息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6. 考生必须符合成人高校考试招生报名条件，保证自己填报的信息准确无误，因个人原因漏填、误填或弄虚作假和违反相关报名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志愿填报办法

1. 学校志愿分本科（专升本、高起本）和高职（高起专）两个层次。

（1）专升本考生只可填报一个学校志愿和一个专业志愿。

（2）高起本考生在填报一个高起本学校志愿和一个专业志愿的同时，还可以填报一个高起专学校志愿和一个专业志愿。

（3）高起专的考生只可以填报一个学校志愿和一个专业志愿。高起专的考生文理科可以兼报。

2. 我省本科（专升本、高起本）和高职（高起专）院校不设服从志愿，如部分高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省招考办将在本科批次和专科批次录取结束后，分别通过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和辽宁省成人高考报名系统公布剩余计划情况，向考生征集志愿。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点击辽宁省成人高考报名系统，依据向社会公布的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和专业情况，填报征集志愿。

3. 填报征集志愿的原则为：

（1）高起本和专升本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必须与原报志愿科类或考试科目相同。

（2）高起专的考生文理科可以兼报。

（四）填报征集志愿的时间

本科填报征集志愿的时间为：12月9日9:00—15:00。

专科填报征集志愿的时间为：12月22日9:00—15:00。

（五）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1年10月18日—24日，考生登陆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进入“网报中心”栏目的“辽宁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考试

（一）考试科目

1. 高起本考试科目

理科：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简称理化）。

文科：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简称史地）。

2. 高起专考试科目

理科：语文、数学、外语。

文科：语文、数学、外语。

高中起点升本科、升专科的文科和理科数学考试科目，统一采用文科数学试卷。

艺术类专业，数学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学校录取时参考。

外语分英、俄、日三个语种。考生可根据招生学校要求，任选一种。

3. 专升本考试科目

专升本各学科门类全国统考科目均为三门。两门公共课为政治、英语，一门专业基础课根据招生专业所隶属的学科门类确定（共分八类），考试科目为：

（1）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基

础课考大学语文。

(2) 艺术类专业基础课考艺术概论。

(3) 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等除外)专业基础课考高等数学(一)。

(4) 经济学、管理学以及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等学科专业基础课考高等数学(二)。

(5) 法学类专业基础课考民法。

(6) 教育学类专业基础课考教育理论。

(7) 农学类专业基础课考生态学基础。

(8) 医学类(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专业基础课考医学综合。

各学科门类、专业与统考科目对照表见附件 2。

4. 专业加试

成人高校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它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成人高校自行决定,并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于 9 月 6 日成人高校招生报名前,在本学校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并说明本学校成人招生艺术、体育类专业和其它需要加试专业的加试科目、时间和地点等有关事项。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成人高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省招考办备案。

(二) 命题范围

统考科目依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制订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20 年版)》的要求,由教育部统一命

题。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卷满分均为 150 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三）考试日期

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日期定为 10 月 23 日、24 日。

考试时间表如下：

1.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9:00—11:00	语文	外语
14:30—16:30	数学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2. 专升本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高等数学（一）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二）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民法 医学综合
14:30—17:00	英语	

（四）考试组织

1. 成人高考考试工作由教育部领导，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组织管理，辽宁省考区的考试工作在省招考委领导下由辽宁省招考

办负责组织实施。考点设置在市、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各市招考办在本地招考委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各考点考试的考务工作。

2. 考生报名时须阅读《考场规则》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内容，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印制在《辽宁省 2021 年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信息登记表》上，考生签字后表明对考场纪律的知晓、认可、遵守，保证本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对在考试中出现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及时固定证据，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4. 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按照相关考务规则实施并使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五）评卷及分数复核工作

评卷工作由省招考办统一组织。考生成绩由各市招考办负责通知，考生可通过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查询考试成绩。

按照教育部规定，考生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对考生查卷。对成绩有疑问要求分数复核的考生，应于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到当地市招考办指定地点办理分数复核申请手续。分数复核结果，由招考办逐级通知考生本人。

四、录取

（一）录取工作组织实施

录取新生工作由省招考办统一组织实施，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各高校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招生计划的编制、调整工作使用教育部指定系统在网上进行，录取期间，成人高等学校和省招考办要保证相互通讯联络的畅通。

（二）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即：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统考科目总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遗留问题由招生学校处理。省招考办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

（三）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划定

1.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招考办拟定，报省招考委审批后执行。
2.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专升本按三科成绩划线，高起本按四科成绩划线，高起专按三科成绩划线。
3. 体育类、艺术类(艺术类专业不含数学)单独划线。

（四）投档原则

1. 根据招生学校计划和考生志愿，先投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

2. 根据招生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文化课统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当考生总分相同时，专升本依次按照专业基础课、政治、英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本文科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史地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本理科按照数学、语文、外语、理化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专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比例为 1:1（生源不足的按实际上线人数投档）。

3. 艺术类、体育类和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在文化课统考成绩与加试成绩符合要求的基础上，按专业课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当考生专业课加试成绩相同时，专升本依次按照专业基础课、政治、英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本文科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史地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本理科按照数学、语文、外语、理化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专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比例为 1:1（生源不足的按实际上线人数投档）。

4. 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公安、监狱、劳教、石化、冶金、装备制造、纺织、汽车制造、建材等专业，如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上线生源仍不足时可适当降分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五）征集志愿

本科（高起本、专升本）和专科报考志愿录取完成后，省招考办汇总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和专业情况，向社会公布，供考生填报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登录“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网址：www.lnzsks.com），进入“网报中心”

栏目点击“辽宁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填报征集志愿。省招考办在征集志愿填报结束后组织征集志愿录取工作。

（六）录取时间

1. 录取工作时间为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本科（高起本和专升本）考生查询录取信息时间为 12 月 8 日，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在网上填报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的时间为：12 月 9 日 9:00—15:00。

3. 专科考生查询录取信息时间为 12 月 21 日，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在网上填报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的时间为：12 月 22 日 9:00—1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生查询征集志愿录取信息。

（七）录取审核

1. 招生学校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向省招考办提出拟录取名单，经省招考办审批后，按招生规定办理录取审批手续。

2. 招生学校根据省招考办审核的录取名单，加盖本校印章后，向被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也可通过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查询录取结果。

3. 正式录取的考生，学籍变动按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4. 各招生学校一律不得招收试读生、超前生、旁听生、单科生等。

5. 考生健康情况由招生学校按专业要求负责检查。根据教育部规定，新生入学后三周内发现健康情况不符合录取条件者，应取消录取资格。

五、录取照顾政策及审核办法

（一）教育部制定的录取照顾政策及审核办法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经省总工会审核盖章的书面申请，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经省体育局审核盖章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该表由国家体育总局监制），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本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本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网上报名时，需提交有关证件及经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证明，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4. 运动健将获得者，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经省体育局审核盖章的运动成绩证明，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5. 获得地级市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省直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者。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获奖(立功)证书及表彰文件，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6.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获奖(立功)证书及表彰文件，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7.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获奖(立功)证书及表彰文件，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8.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由市侨办、台办出具的统一格式的证明，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9.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烈士证书、户口本，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10. 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获奖(立功)证书及表彰文件，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11.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自治县(康平县、岫岩县、新宾县、清原县、桓仁县、义县、阜蒙县、彰武县、西丰县、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市、建昌县、宽甸县、本溪县、凤城市、北镇市)的考生，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资格审查以有效居民身份证为准。

12. 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19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资格审查以有效居民身份证为准。

13.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供的相关证明，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14. 对报考农林、地质、水利、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二）辽宁省制定的录取照顾政策及审核办法

1. 获得国家级杰出青年岗位能手称号，“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个人奖项前六名获得者，“振兴杯”全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个人奖项第一名获得者等优秀青年，在出具团省委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相关证书后，可免试入学。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经团省委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相关证书，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2. 参加辽宁省 2021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考试，总成绩达到最低录取资格分数线以上（最低录取资格分数线为 165 分），未被普通高校录取，报考成人高校专升本相同或相近专业（不含医学类专业）的考生，经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 获得国家级杰出青年岗位能手称号，“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个人奖项七至二十名获得者；“振兴杯”全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个人奖项第二、第三名获得者，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团省委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相关证书，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4. 对报考辽宁支柱和传统产业即石油化工、冶金、装备制造、纺织、汽车制造、建材等专业的考生，在上线人数不足时，可降分投档。

5. 大连工人大学面向农民工招生，由大连市总工会向农民工数量较为集中的大连市企业分配指标，由企业工会向大连工人大学推荐农民工参加成人高考，定向培养。计划单列，单独划线。

大连市总工会统一组织资格审查。

符合以上两项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政策加分和免试办理程序：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时上传相关加分和免试证明材料，由市招考办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加分和免试。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阳光工程，省、市招考办于2021年10月14日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和各市招考办网站，对享受成人高校招生政策加分和免试入学的考生进行信息公示，公示信息自公示之日起保留半年。

六、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有关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七、招生经费

根据省物价部门规定，高中起点升本科报名考试费为120元，高中起点升专科和专升本报名考试费为90元。

八、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以及省政府、省教育厅的相关防疫工作要求，各市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成人高校考试招生报名现场复核和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强化各环节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场复核和组考防疫工作方案需经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

（二）在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各市要加强对应急事件的预判研判，制订完善的防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指挥，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快速妥善处理成人高校考试招生中的重大突发事件。

（三）要做好考生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设置专用隔离考场和隔离通道，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加强考试场所的清洁消毒，加强考务人员防疫培训和应急演练，坚决守住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的底线。

（四）要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的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做好考务人员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培训工作，提高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安全，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九、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各市招考委和招生院校要强化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层层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做到明确分工、密切配合、任务到岗、责任到人，重大问题要集体决策并及时上报。

(二)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加强考生资格审核。要高度重视中介机构和单位大规模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人员异地报考给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安全、招生秩序带来的潜在威胁和对社会稳定带来的不利影响，要将遏制大规模、有组织异地报考作为成人高校考试招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好抓实。招考办要加强对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照顾政策审核工作管理，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审验有关证件材料，切实落实责任制，做到“谁审查、谁负责”。对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严密考试组织管理。各市要认真落实成人高考组织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制度，采取人防、技防等多项措施，加强试卷安全管理，实现对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全过程监管，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要全面梳理排查近年来成人高考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招生考试各环节安全顺利。加强标准化考点的日常维护和升级，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考场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确保标准化考场能用、管用。要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有效防范和打击有组织的群体性作弊、替考以及利用无线通讯工具作弊等违规行为。

(四) 提高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意识。各级招考办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 自觉遵守招生考试纪律, 认真执行各项招生考试政策, 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

附件:

1. 辽宁省 2021 年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日程表
2.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附件 1

辽宁省 2021 年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日程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9 月 6 日—9 月 15 日	考生在网上填报基本信息、填报志愿、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上传报名材料。
9 月 6 日—9 月 17 日	审核考生上传材料；考生网上缴费； 现场复核（9 月 8 日至 9 月 17 日每天 9:00-16:00）。
9 月 24 日	上报合格考生的加分文件及人员名单
10 月 14 日	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和各市招考办网站公示加分人员名单
10 月 20 日前	成人高校上报专业课加试成绩
10 月 18 日—24 日	考生网上打印准考证
10 月 23 日—24 日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11 月 18 日	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查询考试成绩 公布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11 月 18 日-19 日	分数复核
11 月 25 日-12 月 31 日	网上录取
12 月 8 日	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查询本科（高起本、专升本）录取结果，公布本科批次剩余计划
12 月 9 日	未被录取的考生在网上填报本科征集志愿
12 月 21 日	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查询专科录取结果，公布专科批次剩余计划
12 月 22 日	未被录取的考生在网上填报专科征集志愿
12 月 31 日	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查询征集志愿录取信息

附件 2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一、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中药学类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10101	哲学	010102 逻辑学
010103	宗教学	010104 伦理学
030401	民族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102	汉语言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5 古典文献学
050106	应用语言学	050107 秘书学
050108	中国语言与文化	050109 手语翻译
050201	英语	050202 俄语
050203	德语	050204 法语
050205	西班牙语	050206 阿拉伯语
050207	日语	050208 波斯语
050209	朝鲜语	050210 菲律宾语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50213	印地语	050214 柬埔寨语
050215	老挝语	050216 缅甸语
050217	马来语	050218 蒙古语
050219	僧伽罗语	050220 泰语
050221	乌尔都语	050222 希伯来语
050223	越南语	050224 豪萨语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50228 波兰语
050229	捷克语	050230 斯洛伐克语
050231	罗马尼亚语	050232 葡萄牙语
050233	瑞典语	050234 塞尔维亚语
050235	土耳其语	050236 希腊语
050237	匈牙利语	050238 意大利语
050239	泰米尔语	050240 普什图语
050241	世界语	050242 孟加拉语
050243	尼泊尔语	050244 克罗地亚语
050245	荷兰语	050246 芬兰语
050247	乌克兰语	050248 挪威语
050249	丹麦语	050250 冰岛语
050251	爱尔兰语	050252 拉脱维亚语
050253	立陶宛语	050254 斯洛文尼亚语
050255	爱沙尼亚语	050256 马耳他语
050257	哈萨克语	050258 乌兹别克语
050259	祖鲁语	050260 拉丁语
050261	翻译	050262 商务英语
050263	阿姆哈拉语	050264 吉尔吉斯语
050265	索马里语	050266 土库曼语
050267	加泰罗尼亚语	050268 约鲁巴语

政治

英语

大学语文

050269	亚美尼亚语	050270	马达加斯加语	政治
050271	格鲁吉亚语	050272	阿塞拜疆语	
050273	阿非利卡语	050274	马其顿语	
050275	塔吉克语	050276	茨瓦纳语	
050277	恩德贝莱语	050278	科摩罗语	
050279	克里奥尔语	050280	绍纳语	
050281	提格雷尼亚语	050282	白俄罗斯语	
050283	毛利语	050284	汤加语	
050285	萨摩亚语	050286	库尔德语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广播电视学	
050303	广告学	050304	传播学	英语
050305	编辑出版学	060101	历史学	
060102	世界史	060103	考古学	大学语文
0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060105	文物保护技术	
060106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	060107	文化遗产	
100501	中医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	藏医学	100504	蒙医学	
100505	维医学	100506	壮医学	
100507	哈医学	100801	中药学	
100803	藏药学	100804	蒙药学	
100805	中药制药	100806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3501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3501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350103	蒙古语言文学	350104	朝鲜语言文学	
350105	藏语言文学			

二、艺术类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50306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7	数字出版	政治
130101	艺术史论	130102	艺术管理	
130201	音乐表演	130202	音乐学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4	舞蹈表演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301	表演	130302	戏剧学	
130303	电影学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8	录音艺术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10	动画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130401	美术学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艺术概论
130404	摄影	130405	书法学	
130406	中国画	130407	实验艺术	
130408	跨媒体艺术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130410	漫画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130507	工艺美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9	艺术与科技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130511	新媒体艺术	
130512	包装设计			

三、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等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政治 英语 高数(一)
070103 数理基础科学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70203 核物理	
070204 声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 化学生物学	
070304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5 能源化学	
070401 天文学	070601 大气科学	
070602 应用气象学	070701 海洋科学	
070702 海洋技术	070703 海洋资源与环境	
070704 军事海洋学	070801 地球物理学	
0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	070901 地质学	
070902 地球化学	070904 古生物学	
071005 整合科学	071006 神经科学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080102 工程力学	
080201 机械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5 工业设计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7 车辆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080210 微机电系统工程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2 材料物理	
080403 材料化学	080404 冶金工程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409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10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0411 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412 功能材料	
080413 纳米材料与工程	08041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415 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502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050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2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080603 光源与照明	080604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080605 电机电器智能化	080606 电缆工程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703 通信工程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6 信息工程	
080707 广播电视工程	080708 水声工程	
080709 电子封装技术	080710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80711 医学信息工程	080712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080713 电波传播与天线	08071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80715 电信工程及管理	080716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080801 自动化	080802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803 机器人工程	080804 邮政工程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2 软件工程	
080903 网络工程	080904 信息安全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080907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908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080909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08091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1 网络空间安全	080912 新媒体技术	
080913 电影制作	081001 土木工程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00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6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81007	铁道工程	政治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81104	水务工程	
081105	水利科学与工程	081201	测绘工程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081203	导航工程	
081204	地理国情监测	081205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2	制药工程	
081303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81304	能源化学工程	
081305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401	地质工程	
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081404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081501	采矿工程	
081502	石油工程	0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0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081505	矿物资源工程	
081506	海洋油气工程	081601	纺织工程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603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081604	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081605	丝绸设计与工程	
081701	轻化工程	081702	包装工程	
081703	印刷工程	081704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081801	交通运输	081802	交通工程	
081803	航海技术	081804	轮机工程	
081805	飞行技术	081806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081807	救助与打捞工程	081808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1902	海洋工程与技术	
081903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0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006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082007	飞行器适航技术	
082008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082009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082101	武器系统与工程	082102	武器发射工程	
082103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082104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082105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082106	装甲车辆工程	
0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082202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082203	工程物理	
082204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082301	农业工程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082303	农业电气化	
0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082306	土地整治工程	082401	森林工程	
0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082403	林产化工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2502	环境工程	
082505	环保设备工程	082507	水质科学与技术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2602	假肢矫形工程	
082603	临床工程技术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03	粮食工程	
082704	乳品工程	082705	酿酒工程	
082706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082709	食品安全与检测	
082801	建筑学	082802	城乡规划	
082803	风景园林	08280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2901	安全工程	083001	生物工程	
083002	生物制药	083101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2	消防工程	083103	交通管理工程	
083104	安全防范工程	083105	公安视听技术	
083106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083108	网络安全与执法	
083109	核生化消防	083110	海警舰艇指挥与技术	
120106	保密管理			英语
				高数(一)

四、经济学、管理学以及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等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20101	经济学	020102	经济统计学	政治	
020103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4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5	商务经济学	020106	能源经济		
020107	劳动经济学	020201	财政学		
020202	税收学	020301	金融学		
020302	金融工程	020303	保险学		
020304	投资学	020305	金融数学		
020306	信用管理	020307	经济与金融		
020308	精算学	020309	互联网金融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2	贸易经济		
070501	地理科学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070903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071001	生物科学		
071002	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71004	生态学	071101	心理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071201	统计学		
071202	应用统计学	080209	机械工艺技术		
080211	机电技术教育	080212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082503	环境科学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英语
082506	资源环境科学	082707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082708	烹饪与营养教育	090110	农艺教育		
090111	园艺教育	090403	动植物检疫		
100701	药学	100702	药物制剂		高数(二)
100703	临床药学	100704	药事管理		
100705	药物分析	100706	药物化学		
100707	海洋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120101	管理科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3	工程管理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120107	邮政管理		
120201	工商管理	120202	市场营销		
120203	会计学	120204	财务管理		
120205	国际商务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7	审计学	120208	资产评估		
120209	物业管理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20211	劳动关系	120212	体育经济与管理		
120213	财务会计教育	120214	市场营销教育		
120215	零售业管理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2	农村区域发展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2	行政管理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5	城市管理		
120406	海关管理	120407	交通管理		
120408	海事管理	120409	公共关系学		
120410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1	海警后勤管理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档案学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120601	物流管理		

120602	物流工程	120603	采购管理	政治 英语 高数(二)
120701	工业工程	120702	标准化工程	
120703	质量管理工程	120801	电子商务	
120802	电子商务及法律	120901	旅游管理	
120902	酒店管理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120904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320101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420201	网络营销与管理	420401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五、法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30101	法学	030102	知识产权	政治 英语 民法
030103	监狱学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2	国际政治	030203	外交学	
030204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030205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	
030301	社会学	030302	社会工作	
030303	人类学	030304	女性学	
030305	家政学	030501	科学社会主义	
030502	中国共产党历史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030601	治安学	030602	侦查学	
030603	边防管理	030604	禁毒学	
030605	警犬技术	030606	经济犯罪侦查	
030607	边防指挥	030608	消防指挥	
030609	警卫学	030610	公安情报学	
030611	犯罪学	030612	公安管理学	
030613	涉外警务	030614	国内安全保卫	
030615	警务指挥与战术	030616	技术侦查学	
030617	海警执法	083107	火灾勘查	
330101	监所管理			

六、教育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40101	教育学	040102	科学教育	政治 英语 教育理论
040103	人文教育	040104	教育技术学	
040105	艺术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040108	特殊教育	
040109	华文教育	040110	教育康复学	
040111	卫生教育	040201	体育教育	
040202	运动训练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20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040206	运动康复	040207	休闲体育	
340101	教育管理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340103	双语教育			

七、农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90101	农学	090102	园艺	政治	
090103	植物保护	090104	植物科学与技术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090107	茶学	090108	烟草		
090109	应用生物科学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202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	0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英语
090301	动物科学	090302	蚕学		
090303	蜂学	090401	动物医学		生态学基础
090402	动物药学	090501	林学		
090502	园林	090503	森林保护		
090601	水产养殖学	0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0906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090604	水生动物医学		
090701	草业科学				

八、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100101	基础医学	100102	生物医学	政治	
100103	生物医学科学	100201	临床医学		
100202	麻醉学	1002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	眼视光医学	100205	精神医学		
100206	放射医学	100207	儿科学		
100301	口腔医学	100401	预防医学		英语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403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	卫生监督	100405	全球健康学		医学综合
100508	傣医学	100509	回医学		
100510	中医康复学	100511	中医养生学		
100512	中医儿科学	100601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901	法医学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1004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1008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101009	康复物理治疗		
101010	康复作业治疗	101101	护理学		
101102	助产学	401101	社区护理学		